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8年5月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八人,雷达独立董事委托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单位的推荐,董事会审议同意:

(一)提名高自民先生、谷碧泉先生、李冰先生、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杨海贤先生、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需要,曹宏先生、刘谦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董事;另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黄速建先生、王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曹宏先生、刘谦先生、黄速建先生、王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确保了公司存量资产的安全增值以及新项目发展的顺利进行,使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证券市场上树立了绩优、守法、诚信的良好市场形象。董事会对曹宏先生、刘谦先生、黄速建先生、王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关于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自民先生、谷碧泉先生、李冰先生、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杨海贤、雷达先生(独立董事)、李平先生(独立董事)、孙更生先生(独立董事)九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达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上市完成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小额股份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局可根据需要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小额股份,授权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高自民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高自民,男,1963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1995-1997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策划部部长,1997年任总经理助理,1997-2000年任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9-2002年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9-2000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9-2004年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0-2004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委会主任,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高自民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委会主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高自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高自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谷碧泉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谷碧泉,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4-1995年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副处长、处长、1995-2000年任经理部秘书处处长、副经理,2000-2004年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2004-2006年任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经理,2004-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2007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今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董事会秘书。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电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8%股权,谷碧泉先生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谷碧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谷碧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李冰先生情况介绍

1、李冰,男,1970年出生,硕士。1998-1999年任深圳海关罗湖海关副关长,1999-2001年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处长,2001-2002年任深圳市计划局办公室主任,2002-2005年任区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2005-2008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冰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李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李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陈敏生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陈敏生,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毕业。1984-1988年任深圳市宝安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干部,1988-1994年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1994-1997年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1997-2000年任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00-2003年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处长,2004-2005年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4-2007年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2008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5-2006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敏生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陈敏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陈敏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贾文心女士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贾文心,女,195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1995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调研二处副处长,1995-2000年任财务部资产处处长,2000-2002年任资产运营与证券部副经理兼二处处长,2002-2004年任资产运营部副经理,2004-2005年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经理。2005年至今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电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8%股权,贾文心女士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贾文心女士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贾文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贾文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杨海贤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杨海贤,男,1956年出生,工商企业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解放军副团职干部,1987-1989年任深圳市委经济工作部办公室副科长,1989-1992年任深圳市委驻深单位工委办公室、科长、副处长,1992-1997年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7-1999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2003年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2005年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05-2007年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04-2007年任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2008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今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杨海贤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杨海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杨海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雷达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雷达,男,1962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教授、副院长、系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合作学会常务理事,2001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雷达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雷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雷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李平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李平,男,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员。1983-1986年任河北大学经济系教师,1989-1998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室主任、室主任。1998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孙更生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孙更生,男,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1978年任南京市化工原料公司副经理,1979-1982年任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科长,1983-1985年任南京市百货公司党委书记,1985-1989年任南京市委财政贸易部副部长,1989-1992年任南京市审计局副局长、局长,1992-1999年任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特派员,1999年任南京审计学院党委副书记,1999-2001年任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副主任,2001-2006年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兼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局长,2006年任深圳市审计局巡视员,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财政税务金融组组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更生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更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孙更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雷达、李平、孙更生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达、李平、孙更生,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达、李平、孙更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雷达、李平、孙更生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雷达、李平、孙更生
日 期: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到届,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周润国先生、陆欣先生、黄历新先生、王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周润国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周润国,男,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1977-1983年任湖南省长沙有机化工厂助理工程师,1983-1986年任深圳市石油化学工业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1988-1991年任深圳市工业办及经济发展局主任科员,1991-1992年任深圳市规划发展局规划处副处长,1992-1994年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投资处处长,1995-1996年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技术处处长,1996年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兼技术处处长,1996-2004年任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润国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周润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周润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陆欣先生的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陆欣,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3-1992年任安徽省税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2-2002年任深圳市免税商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经审计处主任、副总经济师,2002-2005年任免税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雷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务监事。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陆欣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陆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陆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黄历新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黄历新,男,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2001年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2001-2006年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今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8%股权,黄历新先生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4%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黄历新先生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黄历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黄历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王琮先生情况介绍

1、个人简历

王琮,男,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1995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1995-1997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1997-1999年任广华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2000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实业部综合项目处副处长,2000-2002年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管理部一处处长,2002-2005年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处长,2005年至今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

2、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8%股权,王琮先生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王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王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3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08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名单:高自民、谷碧泉、李冰、陈敏生、贾文心、杨海贤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雷达、李平、孙更生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名单:周润国、陆欣、黄历新、王琮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小额股份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提案(1)、(2)、(3)、(4)、(5)、(6)内容详见2008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提案(7)内容详见2008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提案(8)、(9)、(10)、(11)内容详见2008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提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提案(8)、(9)中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等额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同时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应当一并进行累积投票,但应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选举。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行备案程序,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1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各议题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8-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桂平、张康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03号)、《关于核准豁免张桂平、张康黎要约收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04号)、《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5号)。

根据《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桂平、张康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0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向张桂平发行105,490,215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张康黎发行87,144,09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关于核准豁免张桂平、张康黎要约收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0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张桂平、张康黎因以资产认购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92,634,306股,导致其合计持有、控制我公司69.5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5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736.57万股,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亿股,其中:向张桂平发行105,490,215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张康黎发行87,144,09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45元/股;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736.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3.81元/股。

公司将启动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刚、邱洪涛

联系电话:025-83247946;025-83247136

传真:025-83310588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德清、刘永、李祥俊、王粹萃、徐扬、闫骊巍、郭红

联系电话:010-68573828;010-68573825

传真:010-68573837;010-68573606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新天 编号:临2008-017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因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常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SFC2 公告编号:2008-03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A"的股票。

二、"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代本公司/本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